

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82600 元

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墙面局部改建工程项目；按招（投）投标文件要求。

其他详见乙方投标文件

墙面局部改建工程施工面积误差 $\pm 3\%$ 以内不作价格调整，超过 $\pm 3\%$ 的，按投标人中标单价据实增减合同总价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工程完成实际产值的 98%；

2、合同价款剩余的 2%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；

3、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。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时，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；

3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，应偿付给对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；

4、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/ 天的违约金；

5、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